

建湖县高新区公共区域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JSZC-320925-KJDL-G2025-0003

二、项目名称：建湖县高新区公共区域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采购包 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成交金额
1	绿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20891761008613B	江苏省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豆西路一号	99（均分制）	317869.07 元

采购包 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成交金额
1	江苏明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320412693326563Q	武进区嘉泽镇花溪路 19 幢 3 号	98.86（均分制）	356354.7 元

采购包 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成交金额
1	江苏郁森建设有限公司	913213223140114588	宿迁市沭阳县汤涧镇派出所西侧水利站院内 102 室	98.82（均分制）	327271.81 元

采购包 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成交金额
1	徐州市森洋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91320300673022685C	徐州市平山南路沈场立交桥北 100 米	98.73（均分制）	336148.71 元

采购包 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成交金额
1	江苏富邦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209007174311235	盐城市毓龙东路 51 号	98.64（均分制）	378036.41 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建湖县高新区公共区域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为建湖县高新区公共区域内(建湖大道西侧)主次干道公共区域提供三级及以上绿化养护服务。

服务要求：道路绿化养护总面积 1481447.55 m²(其中：采购包 1 绿化养护面积约 291623 m²；采购包 2 绿化养护面积约 289719.27 m²；采购包 3 绿化养护面积约 294839.47 m²；采购包 4 绿化养护面积约 302836.68 m²；采购包 5 绿化养护面积约 302429.13 m²)，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时间：一年，自合同签订日起。

服务标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陈强、蔡龙萍、赵海燕、薛鹏玲、戴洪冈（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如中标人响应成交，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每标段 5000 收取，该费用通过数字人民币方式交款。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采购包 4、采购包 5

单位名称：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地址：江苏省建湖县南环路 999 号科创大厦

联系人：戴先生

联系电话：159620299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单位名称：江苏科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建湖县湖中南路 471 号三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8619009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5861900920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__1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建湖县高新区公共区域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湖县高新区公共区域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绿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31845.15万元，资产总额为27025.69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绿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3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 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建湖县高新区公共区域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湖县高新区公共区域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明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14593.70万元,资产总额为16817.7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明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2日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中小微企业，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3）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建湖县高新区公共区域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湖县高新区公共区域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郁森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057.6943**万元，资产总额为**1836.992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郁森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5日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 4）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建湖县高新区公共区域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湖县高新区公共区域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徐州市森洋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5502.44万元，资产总额为2794.8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徐州市森洋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3日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 5）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建湖县高新区公共区域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湖县高新区公共区域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富邦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19739万元，资产总额为2829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富邦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